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474A號
附件：如文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五款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符合經濟部依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五點公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一）。
- 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一〇五二四二四二A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